**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范围。

服务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地点：比选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1. 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 11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0年11月23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高价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七、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11月23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7.4 比选人为2020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承包商且未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可不缴纳本次比选保证金。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 林先生 (商务) 电话：13600852194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热电装置所产生的煤灰、煤渣、石膏的销售工作。

1.2、参选人必须对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货物进行参选，否则将视为废标处理

1.3、比选人将根据参选人报价选择2家中选单位，按单双月进行责任承包。第一中选人承包7个月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工作及优先选择销售承包单双月份的权利，第二中选人承包剩余5个月销售数量（评选规则详见第四章评比规则）。

1.4、2020年10月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量约为：煤灰3000吨、煤渣300吨、石膏300吨。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煤灰、煤渣、石膏采购销售的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参选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无涉及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车辆进行运输服务。

6.4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5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11月23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8、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8年—2020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参选单位需提供相关的粉煤灰槽罐车及自卸车的车辆登记证书。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参选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2、参选书格式**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选时，比选人将原则上以综合报价最高者做为第一候选人，综合报价第二高者做为第二候选人，依次排序。**比选人将按参选人所填报的煤灰、煤渣、石膏价格分别乘以2020年10月销售量，按各分项之和计算参选人的综合报价。综合报价最高的2个参选单位中选。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煤灰、煤渣、石膏销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及数量：

1.1乙方向甲方购买煤灰、煤渣、石膏，购买单价为 元/吨。

二、销售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销售方式：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货物销售采用计划方式，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销售计划通知乙方。

三、结算、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的，乙方应在上月月底前按甲方下月销售计划，将下月货款金额足额由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汇入甲方账户（销售计划在月底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

3、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甲方人员开具出库单，实际交付数量以

甲乙双方人员确认的出库单为准。出库单由乙方人员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 日通知乙方提货。

（二）乙方责任：

1、采取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方式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同的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因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3、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4、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七、违规、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上月月底前按甲方下月销售计划，将下月货款由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汇入甲方账户（销售计划在月底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如在月底前未转入甲方账户将视为违规，一次扣除5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并需在下月3个工作日内汇齐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拉煤灰、煤渣、石膏，前一天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如乙方第二天车辆未能满足甲方通知需求，则视为违规。违规对于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给予每次每次壹万元（￥10000元）的罚款（从乙方预交的煤灰、煤渣款中扣除），如每月违规次数达到3次，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三）违约条款：如因乙方原因照成甲方生产降负荷、停车等情况的发生，甲方将对乙方违约处理。

（四）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拉煤灰、煤渣、石膏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五）甲方排放在煤灰、煤渣、石膏库之外的锅炉煤灰、煤渣、石膏，乙方也必须负责清运，且乙方运输车拨洒的煤灰、煤渣、石膏须及时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影响甲方文明生产的每次罚款伍百元（￥500元）（从乙方预交的煤灰、煤渣、石膏款中直接扣除），并及时清扫干净。如屡犯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处理：乙方造成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剩余全部货款。对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比选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本项目参选文件应分为二册，第一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册为报价书。二册文件需分册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第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参选人: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第一章 商务和资格文件**

**目 录**

**1.1承诺函**

**1.2 商务偏离表**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3.5参选保证金**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详见附件。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比选项目的业绩要求，本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见下表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成功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计。

2.本单位保证上表所述内容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关于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特别是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1.3.5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应附上参选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的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本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第一册**

**第二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2.1技术偏离表**

**2.2项目实施方案**

**2.3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2.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参选人应结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评分内容及自身优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3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第二册报价书**

**(单独分册、装订、密封、盖章)**

**参选报价单**

一、2021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煤灰；

1.2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煤渣；

1.3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石膏。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13%含税价，如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相对应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二、综合报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估数量（吨） | 参选报价（元/吨） | 合计（元） |
| 1 | 煤灰 | 3000 |  |  |
| 2 | 煤渣 | 300 |  |  |
| 3 | 石膏 | 300 |  |  |
| 4 | 总计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